证券代码: 836122

证券简称: 南深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投证券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4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刘文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93,74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14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 列席7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转公司的具体要求,审议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,审议公司的《2023 年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 案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23年度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刘文华、刘佳伟、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市舵手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提名赵芳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监事周敏离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现提 名赵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,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新任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,原监事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经核查上述监事会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

况,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的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,提议对公司经营范围做出相应变更,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9)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793,7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朱菅、陈蕾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,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赵芳	监事	任职	2024年5月	2023 年年度股东	审议通过
			14 日	大会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